

嘉南藥理大學「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」職能專業微學程設置要點(106學年度適用)

民國106年9月22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6年11月9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11月15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5月28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9年6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及目標：因應國人保健營養意識逐年提升，相關產業產值與人力需求的增加，並搭配現行產業，整合營養、食品及保健等相關課程，並加入相關法規介紹，使畢業生能獲得更廣的就業機會，特成立「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職能專業微學程」(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ngineer of Health Food Competence Micro Program)。教學目標包含：
 - (一) 保健食品之專業訓練。
 - (二) 食品科學之專業訓練。
- 二、設置單位：民生學院保健營養系(含碩士班)。
- 三、業務承辦單位：保健營養系(含碩士班)。
- 四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

課程	類別	學分	上課時數	開課系別
營養學	必備	2	3	保健營養系
保健食品實務	必備	2	2	保健營養系
食品衛生與安全	必備	2	2	保健營養系
食品化學	必備	2	2	保健營養系
食品分析含實驗	必備	2	4	保健營養系
食品處理與營養	選備	2	2	保健營養系
食品加工	選備	2	2	食品科技系
食物學原理及實驗	選備	2	2	保健營養系
食品微生物學及實驗	選備	2	3	保健營養系 食品科技系
食品法規	選備	2	2	保健營養系 食品科技系
食品安全管制系統	選備	2	2	保健營養系 食品科技系

(一) 課程說明：本微學程課程主要分為2大類，包括「保健食品」與「食品科學」，各課程之學分、類別、上課時數等安排如上表所示。

(二) 修習規定：

1. 本學程修畢最低學分：學生需修畢課程規劃表中課程至少12學分。
2. 課程名稱相似者的學分抵免由業務承辦單位認定。
3. 本學程可依學校規定，所選修跨系學分可由系主任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。

五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日間部學生對「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職能專業」有興趣者，得自第2

學年起(若為2技學生則自第1學年起)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六、 人數限制：以15名為原則。

七、 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(一) 學生至業務單位領取申請書。

(二) 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
(三) 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。

(四) 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後通過之學生，由業務承辦單位印發錄取通知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(五) 學生持修讀微學程錄取通知書，並依據微學程課程標準選課。

八、 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註冊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。

九、 微學程證明書：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學分學程承辦單位審核無誤，送註冊組簽請校長同意後，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十、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